

台灣永續關懷協會章程

88.9.26	成立大會訂定通過
91.12.1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95.3.19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98.6.21	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1.9.9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4.10.27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6.12.5	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永續關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
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促進社會資源均衡發展，提供消費者安心交易指標，共創「政府、業者、消費者」三贏，並以展現「永續關懷、建築台灣」之理念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推動企業誠信、鼓勵永續經營、提昇工程品質、促進公平交易、保護消費權益、預防購屋糾紛、提倡環保節能。
 - 二、 舉辦國家建築金獎甄選及台灣誠信品牌認證活動，協助業者永續經營發展。
 - 三、 協助政府推行不動產相關政策，並適時向政府反映業者意見及消費者需求。
 - 四、 舉辦國內外不動產暨相關產業界之文化交流及學術演講、座談、研討會。
 - 五、 結合國際扶輪社團以公益導向，宣導消費者正確購屋觀念，預防交易糾紛。
 - 六、 協助民間社團共同監督國會運作，及立法委員問政表現，以提升民主品質，促成文明、陽光、公益、透明、效能之國會文化。
 - 七、 提昇政府行政效率，監督預算執行，推動各項法規修訂，整合社會各項資源，以利政治、經濟產業、科技發展、社會人文、教育扎根、環保衛生、水資源環境、文化及藝術領域各方面均衡發展。
 - 八、 關懷社會各項資源運用、分配，強化政府、民間企業及社會大眾之間的溝通管道，以逐步提昇國人生活品質與素養以及關懷弱勢團體與重大急難救助。
 - 九、 成立志工團，培訓志工，從事永續關懷推廣工作。
 - 十、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個人會員：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並經由兩位會員推薦者。
 - 二、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並經由兩位理事推薦者。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唯團體會員無被選舉權。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和會員死亡時，即為出會。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得互選常務理事三人。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五條 理事會對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負責並處理日常會務，職權如下：

- 一、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 選舉及罷免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 聘免工作人員。
- 五、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

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及罷免監事。
- 四、 議決常務監事、監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勉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由各屆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副理事長**，並依會務需要，聘請榮譽顧問、榮譽理事、榮譽會員（均為義務職）；聘期與該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本會得由各屆理事會聘請專業機構規劃、執行相關業務活動，並由該機構負責人擔任業務活動執行長；聘期與該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理事及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本會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入會費：個人會員免費，團體會員為新台幣貳仟元(於入會時繳納)。
- 二、 常年會費：於六月底前繳納，連續兩年度未繳，視同放棄會員資格
 - (一) 個人會員為新台幣壹仟元。
 - (二) 團體會員為新台幣陸仟元。
- 三、 會員捐款。
- 四、 事業費。
- 五、 補助款。
- 六、 基金及其孳息。
- 七、 委託收益。
- 八、 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理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並報備內政部。